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　　廖啟邦

被　　告　劉家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德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49,6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德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劉家亨邀同被告劉德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3-109

年就學期間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814,445元，約定於被告劉家亨完成階段學業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就學貸款借據約定計算，倘被告不依約還本或付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又若經轉催收款，前開利率轉催收款之日(即115年1月27日)起改依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(現為1.775%)。

㈡詎被告劉家亨除清償部分本息外，餘均未履行債務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749,67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依就學貸款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9,6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㈠劉家亨部分：知道自己的學貸，逃避心態沒有還款，有接到富邦的電話，目前沒辦法還的原因，因為本業是按摩師，收入是3-4萬元，有房租跟其他生活費，所以還不出來，中國信託有一筆30萬的信貸，還有這筆富邦的，有意願還款，會再跟原告談。對於原告請求金額之數額沒有意見，希望跟原告談。

㈡被告劉德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帳卡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文件為證。而被告劉德仁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就劉家亨主張「有意願還款，會再跟原告談」部分，然因尚未達成合意，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，且原告就此部分亦陳

明希望先取得勝訴判決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(卷第146頁)，從而，原告依就學貸款借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3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